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84號

原告 江志瑋

訴訟代理人 黃子浩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與被告金松貨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8,80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，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,639元、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149,727元，合計157,366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,10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3元（計算式：1,660元－1,107元＝55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解景惠